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57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青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朱明霞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佰玖拾柒萬伍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四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參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四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